

ICS 65.050
B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145—2003
代替 GB/T 8145—1987

脂 松 香

Gum rosin

2003-08-25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8145—1987《脂松香》。

GB/T 8145—1987《脂松香》颁布实施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应用,松脂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很大的进步和提高,脂松香产量和出口量不断提高。现根据实际生产和应用水平并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对原标准 GB/T 8145—1987 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GB/T 8145—1987 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 将规定级别以外的松香规定为等外品,取消了不合格品的规定,增加了中国脂松香级别与美国 ASTM D 509—1998《松香取样及定级的标准试验方法》规定级别的相似性说明(见 3.2);
- 改变了技术规格表的表示方式(见表 1),修改了酸值的单位符号;
- 增加了表 1 的注,提示南亚松松香的酸值较高,湿地松松香的不皂化物含量较高;
- 增加了试验方法一章(第 5 章);
- 在标志中具体化了批号的标识方法,使得产品具有可溯源性质(见 7.1);
- 松香包装桶的要求改为引用行业标准 LY/T 1145(见 7.2.1);
- 增加了每桶松香的最大允许称量误差(见 7.2.2);
- 增加了运输的相关规定(见 7.3);
- 将有关结晶现象判断和松香含硫定性方法的内容转移到 GB/T 8146—2003《松香试验方法》。
- 将“严重结晶”修改为“部分结晶”,取消了“严重结晶”松香为不合格品的描述,但要求在外包装上进行标注(见 A.1.2);
- 将含硫的松香规定为“含硫松香”,取消了不合格品的规定,但要求在外包装上进行标注(见 A.2)。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和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振东、刘先章、曹向民、李冬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145—1987。

脂 松 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脂松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46—2003 松香试验方法

LY/T 1145 松香包装桶

ASTM D 509—1998 松香取样及定级的标准试验方法

3 产品品种、规格

3.1 脂松香(以下简称松香)是从活立木松树采集的松脂经过蒸馏加工蒸除松节油后得到的，是一种无定形透明玻璃状固体树脂，主要化学成分是一元树脂酸，分子式为 $C_{20}H_{30}O_2$ 。

3.2 松香分为特级、1级、2级、3级、4级、5级，共计六个级别。除此以外的松香产品均为等外品。本标准规定的各个级别分别近似于 ASTM D 509—1998 规定的以 X、WW、WG、N、M、K 表示的相应级别，但是二者不等同，可作为参考。

4 要求

各级松香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各级松香技术指标

级别	外观	颜色	软化点(环球法)/°C ≥	酸值 ^a /(mg/g) ≥	不皂化物 ^b /(%) ≤	乙醇不溶物/(%) ≤	灰分/(%) ≤
特	透明	微黄	76.0	166.0	5.0	0.030	0.020
1		淡黄					
2		黄色	75.0	165.0	5.0	0.030	0.030
3		深黄					
4		黄棕	74.0	164.0	6.0	0.040	0.040
5		黄红					

a 南亚松松香由于含有部分二元树脂酸，其酸值较高。

b 湿地松松香由于含有比较多的二萜中性物质，其不皂化物含量较高。

5 试验方法

各级松香的各项指标按 GB/T 8146 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松香检验时，应以同一工厂同一批次松香的同级品为一组，按表 2 规定的数量，对包装完好的桶装

松香进行随机抽检。如果发现有不同工厂或不同批次时,应分别抽样。其他形式包装的松香,可参考本标准桶装松香进行检验。

表 2 松香取样抽检的最少桶数

每组松香桶数	抽检的最少桶数
≤50	2
51~150	4
151~500	9
501~1 000	25
1 001~2 000	40
2 001~5 000	60
>5 000	100

6.2 松香试样的取样部位距离桶壁应大于 50 mm,同时距离松香表面应大于 50 mm。取块状试样,每桶约 100 g,桶数少时可增加到 200 g。

6.3 从所取的同一组试样中,选取颜色最深的样块作为该组测定松香的试样。如果在同一桶中发现不同颜色的松香层时,应取该桶最暗层的松香为试样。

6.4 松香检验除颜色指标外,用于测定其他指标的试样,按所取抽检桶试样等量混合,共约取 300 g,装入暗色的玻璃瓶中作检验用。同时留样备查。

6.5 松香的级别是根据各项技术指标都符合的级别来判定。只要产品技术指标有一项不符,则用低一级指标判定,直至完全符合。只要有一项低于 5 级指标,则判为等外品。

6.6 松香出厂应按 GB/T 8146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每批产品应附产品检验单。

6.7 用户对松香结晶现象和是否含硫有特殊要求时,遵照附录 A 的规定进行判定。

6.8 用户对松香应及时验收或复检。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定仲裁机构,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包装桶上应有明显而牢固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批号、毛重、净重、等级、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标识。

批号的表示方法:用“×××××××××”九位数字表示,前面六位数分别代表年、月、日,末尾三位数代表生产当日 0 时至 24 时收集松香的流水编号(001~999)。

示例:批号 020606001,表示这是 2002 年 6 月 6 日生产的第一桶松香。

7.1.2 出口产品的标志按出口要求进行标识。

7.2 包装

7.2.1 松香包装桶,应符合 LY/T 1145 的要求。

7.2.2 松香用镀锌铁桶包装,每桶松香净重 225.0 kg±0.5 kg。

7.2.3 松香的其他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

7.3 运输

松香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进水、污染和激烈碰撞,应保持包装桶的完好性。

7.4 贮存

松香宜存放在室内阴凉干燥处,不可靠近火源。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结 晶 和 含 硫

A.1 结晶的松香

A.1.1 有轻微结晶的松香仍为合格品,不影响定级。

A.1.2 有部分结晶的松香,可正常定级,但是应在包装桶上的名称后标注“部分结晶”(可用“PC”代替)的字样,以便于用户根据其用途进行选用。

A.2 含硫的松香

定性证明含有硫的松香定为含硫松香,可正常定级,但是应在包装上的名称后标明“含硫”(可用“S”代替)的字样。
